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00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濬煬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3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濬煬犯附表所示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理 由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其中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始得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法律上屬於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述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15號裁定意旨參照）。再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

01 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
02 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
03 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
04 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
05 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
06 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
07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7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數
08 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
09 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罰金部
10 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
11 第144號解釋意旨亦可資參照。

12 二、受刑人李濬煬犯附表所示共19罪，分別經法院判處附表所示
13 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決、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4 存卷可佐。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
15 金之罪，附表編號5至9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原依
16 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不得併合處罰，惟經受刑人已請
17 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基隆地方檢
18 察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
19 刑聲請狀」可參，是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
20 聲請定應執行刑，於法並無不合。經審酌受刑人如附表各罪
21 所示之外部性界限，各宣告刑中刑度最長刑期為附表編號8
22 之有期徒刑1年4月，附表編號1至3前經定有期徒刑10月，附
23 表編號6至9前經定有期徒刑5年8月，附表合併前揭定刑及其
24 餘之罪執行刑總和為有期徒刑7年8月。又參酌受刑人所犯附
25 表編號2、3均為幫助詐欺取財罪、附表編號4、5均為洗錢
26 罪、附表編號6至9均為加重詐欺取財罪，罪質相同，與附表
27 編號1之幫助恐嚇取財罪，均與財產犯罪相關，復衡酌其所
28 犯附表數罪時間之間隔、各罪之侵害法益、個別罪質內容、
29 犯罪情節、所犯罪數為整體非難評價，及刑罰經濟原則與應
30 受矯正之必要程度等內部界限，與受刑人對本件定刑表示無
31 意見（參本院定應執行刑案見陳述意見表）等一切情狀，定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附表編號1至3所示罪刑固於112年12月30日執行完畢，此部分應由檢察官於執行時折算予以扣除。另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4、5所示之罪，雖經宣告併科罰金，惟觀諸檢察官聲請書所載，僅就刑法第51條第5款宣告多數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刑之規定聲請，是檢察官並未聲請就罰金刑部分一併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作成本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刑 事 第 十 八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侯 廷 昌
法 官 陳 柏 宇
法 官 陳 海 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徐仁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幫助恐嚇取財	有期徒刑3月	109年6月4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審易字第1449號	110年11月8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審易字第1449號	110年12月14日	編號1至3部分，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62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已執畢)
2	幫助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5月	108年8月2日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3134號	111年11月29日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3134號	111年11月29日	
3	幫助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4月	109年5月25日					
4	洗錢	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108年9月27日	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更一字第50號	112年7月25日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178號	112年12月20日	
5	洗錢未遂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	108年10月9日					

		臺幣1萬元)						
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2月(7罪)	①108年10月9日至108年11月13日 ②108年10月23日至108年11月8日 ③108年8月底某日至108年10月31日 ④108年11月10日至108年11月15日 ⑤108年10月間某日至108年10月29日 ⑥108年8月18日至108年8月26日 ⑦108年7間某日至108年10月3日 (聲請書附表略載為108年8月26日至108年11月15日應予補充)	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838號	113年1月25日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33號	113年7月18日	編號6至9部分，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130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2838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3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3月(4罪)	①108年7月15日至108年11月13日 ②108年10月10日至108年10月29日 ③108年8月21日至108年9月30日 ④108年5月20日至108年8月30日 (聲請書附表略載為108年8月12日至108年10月29日應予補充)					
8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4月(2罪)	①108年10月6日至108年11月14日 ②108年10月13日至108年10月29日					

(續上頁)

01

			(聲請書附表略載為108年10月17日至108年11月14日應予補充)					
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1月	108年11月初某日(聲請書附表記載108年11月10日應予更正)至108年11月13日					